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18〕112号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和 市、县(区)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部分品目限额标准 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省本级和市、县(区)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部分品目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省本级和市、县(区)2018—2019年度政府采购集中

采购目录内 B07 装修工程、B08 修缮工程的限额标准,其中,省本级由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设区市级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县(市、区)级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二、调整省本级和市、县(区)2018-2019 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其中,省本级由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设区市级由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县(市、区)级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

